

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

111-2 商管專業實習課程 重要須知

本院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開設「商管專業實習」課程，課程實習實施方式與日程長短，原則上為每年下學期起，預計4個月，每週不少於20小時，每學期不少於250小時，僱用條件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
另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第五條規範：「正課每週上課1小時為1學分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2小時或3小時核計1學分為原則」，以及第六條規範：繳交之學分費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。

企業配合課程運作，需依照以下時程進行相關作業與流程：

- **實習前**：企業需於實習一周內(2/17前)與校方完成合約簽訂。
- **實習期間**：指導學生職場實習之相關事項，並配合校方實習訪視。
- **實習結束後**：企業方與授課老師針對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分與回饋。

修課學生欲取得課程**三學分**，需依照以下時程進行相關作業與流程：

- **實習前**：學生應繳交實習申請表與公司保密同意書。
- **實習期間**：學生應每日建立實習記錄，於每周日上網填寫週報表單；並依企業方式與需求呈現實習成果與繳交書面報告。
- **實習結束後**：學生給予院上實習回饋，供本院未來改善課程實施參考用。

※請修課學生將此資料於實習報到當天，提供予實習企業主管

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緊急聯絡人：

- 林欣郁主任：0935-821-866
- 陳奕璇組員：0921-025-727